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3053012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條文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1項。
- 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原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條文修正草案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三、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法並為維護特教學生相關權益，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6。
  - (四)承辦人：張雅涵科員。

(五)電子信箱：edu\_ict.1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89 年 6 月 23 日府法三字第 8904886400 號令發布

100 年 8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10032619700 號令修正

113 年\*月\*日府法三字第 11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教育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本法第三條規定情形，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於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第五條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以校園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及執行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學習權益，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依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符之領域課程、輔具及其他支持服務。
- 二、推動融合且適性教育，提供學生或幼兒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提升學習成效。
- 三、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針對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四、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 五、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跨群組選修。
-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前項第一款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邀請學生或幼兒本人，以及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計畫訂定。

第八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授課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學校或幼兒園無上述教師者，得協調由輔導教師或導師擔任之。

第九條 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幼兒園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得以園務會議等方式辦理。
- 二、配合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生涯、職業輔導評量、復健訓練、升學及轉銜輔導與服務及其他各

項輔導工作。

- 三、 整合校園資源，輔導情緒行為有困難或需求之學生。
- 四、 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
- 五、 定期辦理全校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
- 六、 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第十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規劃進修研習活動，並鼓勵教師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十一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八八六四〇〇令發布生效，並自一〇〇年八月十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六一九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迄今。
- 二、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當教學及輔導服務，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合作，本辦法因應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頒布，修訂名稱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依特教法第三十條規定修訂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主管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並修正適用對象，包含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及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部分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二）修正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俾供各校及幼兒園依循，包括落實融合教育及校園團隊合作精神、邀請學生或幼兒本人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明定個管教師責任等。（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增訂人員進修、成效檢核及獎勵辦理方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四）其餘條款酌作文字修正或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本辦法適用範圍增列幼兒園，名稱併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特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u> 。	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教育局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教育局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依特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p>		<p>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中本辦法應訂定適用範圍，爰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增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原條次遞移。</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定輔導會)鑑定符合本法第三條規定情形，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於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本法第三條規定情形之學生，且於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者。</p>	<p>一、 依特教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並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定輔導會)鑑定符合特教法第三條，並持有有效證明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二、依特教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另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有關各校校內身心障礙疑似生（包括校內尚未提報鑑定之疑似身心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p>	<p><u>第四條</u>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p>	<p>礙學生，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列為身心障礙疑似生，並持有鑑定結果通知書，須於半年後重新提報鑑定者），亦為學生輔導法之服務對象，故校內身心障礙疑似生，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其相關專業協助，例如提供身心障礙疑似生班級授課教師相關課程諮詢、評量調整諮詢或行為處遇諮詢，並針對身心障礙疑似生進行觀察及學習之特殊需求評估。特殊教育教師初判身心障礙疑似生應為身心障礙學生者，應為其提報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以提供後續服務，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五條</u>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p>	<p><u>第四條</u>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二、配合特教法第二十五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一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一〇〇七八八六號函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另務必強化特教資源、人力及無障礙校園環境，避免以無特教資源、人力不足、難以照顧及管教或特教學生名額為由，拒絕學生入學，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權利，爰將原條文「校內資源狀況」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學校及<u>幼兒園應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u>，以<u>校園團隊合作方式</u>訂定及執行<u>學生或幼兒</u>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由<u>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u>擔任</p>	<p>第五條 學校應以<u>校園團隊合作方式</u>訂定及執行<u>個別化教育計畫</u>，並由<u>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u>擔任個案管理者，<u>統整服務及追蹤</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特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另參照教育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p>		<p>「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本條增訂學校應整合普通教師、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學生所需支持及服務，積極落實融合教育。</p>
<p><u>第七條</u> 學校及幼兒園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學習權益，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p> <p>一、依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p> <p>二、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p> <p>三、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與特</p>	<p><u>第六條</u>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p> <p>二、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p> <p>三、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與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於第一項序文明訂依本條所定教學原則辦理之目的，並依特教法規定新增對象含幼兒，另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及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新增第六款，相關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依特教法第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推動融合且適性教育，提供學生或幼兒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提升學習成效。</u></p> <p>三、<u>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針對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u></p> <p>四、<u>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進行普通班學習成效。</u></p> <p>五、<u>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u></p>	<p>殊教育教師應合作，針對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p> <p>四、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進行普通班教學，提升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p> <p>五、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跨群組選修。</p>	<p>二條第一項及參照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強化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適性之教學設計、課程、評量調整，其實施應符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與需求，並依學生需求提供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爰修正第一款；另教育部已依特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之學習評量應依該辦法辦理，爰將第一款評量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後，得跨科跨群組選修。</u>  <u>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u>  <u>前項第一款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邀請學生或幼兒本人，以及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計畫訂定。</u></p>		<p>除，增訂於第六款。                      (二)修正第二款：依特教法第十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另參照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於本款增訂推動融合且適性教育，提供學生或幼兒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積極落實融合教育。                      (三)新增第六款，理由同第一款修正理由。                      三、依特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授課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學校或幼兒園無上述教師者，得協調由輔導教師或導師擔任之。</p>		<p>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另於實務上訂定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亦有邀請幼兒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爰新增第二項。</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七條，因身心障礙學生有其特殊需求，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安置班級中之教師諮詢服務，且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對於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皆須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彙整所有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學校及幼兒園</u>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u>幼兒園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得以園務會議等方式辦理。</u></p>	<p>第七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p> <p>二、配合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生涯、職業、轉銜及其他各項輔導工作。</p> <p>三、整合校園資源，輔導情緒行為有</p>	<p>殊需求俾協商安排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宜。前揭涉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事項，皆須有專人管理負責，爰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授課外，所應承擔之特殊教育工作中事務。並於第二項明訂學校無上述教師者，得協調由輔導教師或導師擔任之，以解決教學現場之問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款配合教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配合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生涯、職業輔導評量、<u>復健訓練、升學及轉銜輔導與服務</u>及其他各項輔導工作。</p> <p>三、整合校園資源，輔導情緒行為有困難或需求之學生。</p> <p>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輔導、親職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p> <p>五、定期辦理全校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p> <p>六、結合專家學者、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p> <p>七、定期辦理全校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p> <p>八、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p>	<p>四、困難或需求之學生。 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p> <p>五、定期辦理全校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p> <p>六、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p> <p>七、<u>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u></p>	<p>建相關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七款志工部分條款移列新增第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p> <p>第十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規劃進修研習活動，並鼓勵教師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進修課程。</p>		<p>本條新增，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明定教育人員進修方式。</p>
<p>第十一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七款移列，並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p> <p>二、志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之學習及生活輔導，明定志工所進行之活動應於教師指導下進行。</p> <p>三、針對第一項學校邀請之志工表現優良者，增訂第二項，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p>學校得予以獎勵，以提升品德教育之成效。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核予獎勵，提升品德教育成效。</p> <p>一、依特教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成效檢核及獎勵辦理方式，並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每學期進行自我評估，俾確實管控及督導校內人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作為。</p> <p>二、學校得核予身心障礙學校教學及輔導工作辦理成效優良人員獎勵。</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